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综〔2026〕149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上海市交通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已经市交通委2026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上海市交通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6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市级方案相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交通领域营商环境整体跃升，以提高企业和从业者获得感为核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服务统一市场建设，打造更加开放的门户枢纽

1.提高交通运输网络通达性。优化完善航空枢纽航线网络，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航线。持续推进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打通跨省航道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推进长三角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促进高端航运服务业集聚。推进上海绿色燃料双中心建设。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上海航运法律共同体作用，引导更多航运经营主体选择上海仲裁机构或者以上海为仲裁地解决争议。鼓励水运数据与金融、保险、司法等领域合规联动，发展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

3.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国际绿色航运走廊建设。推动我国自主的国际航运可持续燃料认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绿色标准的国际协同与互认。推动与国际主要港口业务协同合作，持续扩大友好港朋友圈，搭建多层次、常态化的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引导国内外航运企业深化对接。

4.提升运输服务便捷性。促进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长数链”节点建设。拓展深化货运服务功能，布局异地航站楼、前置货站。加快培育现代交通物流企业。提升外籍人士出行体验，进一步拓展“随申行”APP使用场景。

5.强化智慧联通与数据共享。推动集运MaaS平台上海节点建设迭代升级。扩大电子提单使用覆盖率，在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等场景中推广。推动电子提单与金融、保险、退税等服务的标准化联动，深化探索“一路可视”等具体场景。

6.推动规则互认与监管协同。加快推动长三角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共享以及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公路治超、“两客一危”、水路运输管理、船舶污染防治等重要客货运输领域的常态化联动执法。开展长三角船舶联合审图和联合检验，持续拓展深化长三角交通“一屏观一网管”场景。

二、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优便捷高效的办事体验

7.拓展“一件事”“一键联办”服务。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常态化运行机制，加强已上线重点事项成效评价反馈。推出公交站点或线路变更、港口工程开工等一批“一件事”。创新企业证照变更“一键联办”改革，推进企业营业执照和交通领域许可证、备案信息变更“一键联办”。

8.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惠企政策全量上线“一网通办”“随申兑”专区。推进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2项纳入

“免申即享”。依托“政策公开讲”等机制开展惠企政策解读，加大短视频等宣传资料覆盖力度。

9.推动智慧审批与事项、材料精简。推进高频事项智能申报、智能审批，优化“一网通办”智能帮办功能。拓展更多事项实现“智慧好办”改革，实现字段预填预审、材料免交、电子表单自动生成、电子签章等网办功能。推动事项精简优化和材料精简化改革。

10.推进全程网办及掌上办。深化全程网办改革，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实现全程网办，推进业务系统开发。推进个人类事项“掌上办”改革，优化移动端高频事项操作流程和用户体验。

11.深化电子证照全域应用。健全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鼓励电子证照在多场景扩大应用，推进危货企业和车辆电子证照应用，取消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航道工程开工备案实体证，推广“一船一码”应用。

三、创新监管执法模式，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12.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转包和违法分包查处，优化市场环境。规范网络平台经营活动，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13.深化“检查码”应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检查码”的全面应用，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建立跨部

门常态化联合研判机制、联勤联动机制以及联合处置机制，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

14.健全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健全“综合+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研究将交通建设行业企业投保情况、风险管理绩效全面纳入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风险低的事项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15.加大智慧监管应用。利用危运数字化、公路治超、智能卡口等监管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准识别、高效提示。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应用范围，丰富非现场执法技术手段，探索运用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非现场检查方式，持续改善检查对象感受度。

16.优化新业态监管。完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监管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依法对平台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无人机一站式服务水平。开展适应“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整体性制度设计研究，打造契合新治理需求的制度范式。

四、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构建多元协同的营商格局

17.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支持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行业政策制定、宣传解读与实施效果评估，建立健全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建议的渠道。持续完善港口协商会议机制和空港协商会议机制。

18.优化涉企诉求解决机制。聚焦企业反映问题，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热线工单全流程管理规范，保障工单流转效率与准确率。充分运用AI大模型，开发智能结案、智能外呼回访等功能。

19.强化行业组织与从业人员桥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从业人员贴近市场的优势，完善沟通渠道，收集反馈一线问题与政策建议。用好集卡等司机群体的座谈沟通机制，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凝聚行业共建合力。

附件

示范场景

1.简政提效：深化行政审批改革集成增效。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新增6个¹“一件事”。开展“一键联办”改革，将23项涉及企业许可证、备案信息变更的事项中当场办结的业务项全部纳入“一键联办”改革。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将已在普货行业取消实体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一步拓容至危货行业。

2.协同联建：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互联。持续推进长三角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长三角船检一体化，开展长三角船舶联合审图和联合检验。在此基础上，确保船舶检验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船舶转籍的便利性，按照部海事局的要求有序扩大营运船舶通检互认的船型和检验类别。

3.绿色赋能：建设上海绿色燃料双中心体系。推进上海化工区1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稳产达产，同步加快生物质气化技术攻关。推动应用区块链等可信技术和航运贸易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绿色燃料采购、加注等“一站式”加注服务体系。深化跨省合作打通绿色燃料供给通道。

4.培育企业：提升货运物流企业竞争力。加快培育现代交通

¹公交站点或线路变更“一件事”、货运企业和车辆登记信息变更“一件事”、危货企业歇业“一件事”、客运企业歇业“一件事”、港口工程开工“一件事”、开办水路运输企业“一件事”等6个“一件事”。

物流企业，研究出台本市培育交通物流经营主体实施方案，重点扶持具有全链条资源整合能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和细分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持续优化货运行业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5.数链贯通：深化长江航运数字互联建设。依托航贸数字化区块链底座，按照“按需链接、宜点则点、宜链则链”的原则，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长数链”节点建设；持续扩大电子提单、电子放货规模，促进物流提质降本增效。

6.服务创新：打造无人机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并上线运行本市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依托“一网通办”为本市组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空域查询、飞行活动申请等“一站式”服务。

7.无感监管：深化“检查码”应用体系建设。升级并完善勤务系统“检查码”模块，构建以“检查码”“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及分级分类企业对象库为基础，以市司法局提供的“无感监管”企业模型为辅助，融合涉企重复检查熔断机制的分级分类智能监管体系，落实“无事不扰”“无感监管”等工作要求。